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侵簡附民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BG000-A112067D1（甲女之女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４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5年度侵簡字第1號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劉得為

法　官　楊景琇

法　官　王靜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紀語